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完成收購位於澳洲悉尼之辦公室物業 100 MARKET STREET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名為「100 Market Street」之目標物業之收購已於2020年4月7日根據基金單位銷售協議、銷售合約及售股協議之條款落實成交。

茲提述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於2019年12月19日刊發有關領展收購名為「100 Market Street」的目標物業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經定義之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基金單位銷售協議、銷售合約及售股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後，目標物業之收購已於2020年4月7日落實成交，而領展（透過其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已成為目標物業之唯一擁有人。進一步公告將於買方或租賃業權賣方作出任何經調整金額後刊發。

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7.5(b)條之呈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管理人已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7.5(b)條向證監會作出呈述，澳洲法律管轄的基金單位信託如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般具有相應的投資者保護措施。

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7.5(d)條之呈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管理人已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7.5(d)條向證監會作出呈述，以透過最多八層特別目的投資工具持有目標物業。有關持有架構已獲證監會允許，惟須待成交及條件為在未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前，領展就持有目標物業可使用最多層數之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黃泰倫

香港，2020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 (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

執行董事

王國龍 (行政總裁)

黃國祥 (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敬思

陳耀昌

裴布雷

陳寶莉

陳秀梅

謝伯榮

謝秀玲

Elaine Carole YOUNG